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商城县观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城县观庙镇人民政府商城县观庙镇王寨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城县观庙镇人民政府商城县观庙镇王寨村 2026 年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商城县博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商城县博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或签名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供应商属于中\小\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以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3.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